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(自110學年度(114級)入學起適用) 級數：

姓名

專長：

共同必修(校必修) 28學分				系必修46學分			系必選修16學分			系自由選修+他系自由選修≥38學分					
										系選修0-38學分			他系自由選修0-38學分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
基本能力課程 (10學分)	中文閱讀與思辨	2		運動生理學	2		球類必備(1.至多二種類 2.同一種類之(一)及(二)皆需取得 3.至多8學分)			運動傷害與急救	2				
	中文寫作與表達		運動心理學	籃球(一)		體育行政與管理									
	英文一		運動生物力學	籃球(二)		體適能與運動處方									
	英文二		人體解剖生理學	排球(一)	運動技能學習										
	英文三		運動訓練學(含實習)	排球(二)	體育學原理										
通識課程 (至少十八學分)	博雅課程	每領域至少2學分		運動教練學(含實習)	3		足球(一)	2	體育測驗與評量						
			人文藝術	運動專長術科(一)		足球(二)	體適能								
			社會科學	運動專長術科(二)	羽球(一)	運動社會學									
			自然科學	運動專長術科(三)	羽球(二)	休閒活動概論									
	跨域探索	至少4學分		運動專長術科(四)	4		網球(一)		運動研究法						
			邏輯運算	運動專長術科(五)		網球(二)	體育史								
			學院共同	運動專長術科(六)		桌球(一)	運動傳播學								
	自主學習	選修至多4學分		運動專長術科(七)			桌球(二)		運動哲學						
			MOOCs (限本校MOOCs、Coursera、Udaicity與edX)	運動專長術科(八)	棒壘球(一)	運動與媒體									
					初階服務學習	P			棒壘球(二)	運動管理學					
					/				非球類必備(1.至多二種類 2.同一種類之(一)及(二)皆需取得 3.至多8學分)			教練心理學			
									田徑(一)	2		運動英文			
				田徑(二)				身體素質訓練法							
				體操(一)				體能訓練法							
				體操(二)				營養教育							
				游泳(一)				重量訓練							
				游泳(二)				民俗運動							
				武術(一)				競技運動管理策略							
				武術(二)				其它							
				舞蹈(一)				飛盤	1						
				舞蹈(二)											
通識學分小計				系必修及必選修學分小計				系選修學分小計			自由學分小計				
總學分(通識+系必+系選+自由)數：															

說明1.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28

說明2. 若需以他校(他系)取得之學分認抵本系開設科目時，除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學時等要件皆需符合本系規定。詳情另洽系辦公室

說明3. 本系必修、必選修及自由選修課程，須以本系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。未事先經本系核准所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科目，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。

說明4. 學生至少應修習28學分之通識課程，基本能力課程至少10學分、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、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，餘6學分可於博雅課程、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中修習。

說明5. 系必修之「運動專長術科」若與選修術科重覆修習時，後者學分不計入上述16學分